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華邦電子及其子公司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以積極的行動確保所有合作夥伴的商業行為符合專業及道德的最高標準。其中，供應鏈是華邦永續價值的關鍵力量，為確保供應鏈內所有成員的在永續發展的途中行有依據，並嚴格保障鏈內所有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保障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落實環境責任並遵守道德操守，華邦電子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制定華邦電子供應商行為準則。除要求所有合作之供應商皆須恪遵本準則，並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我們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本準則之研擬，參考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 EMAS)；在人權評估內容，參考「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公約」(ILO Fundamental Conventions)；在治理部分，參考社會責任國際組織(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SA8000)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綜合訂定「華邦電子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準則組成共計五個部分，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為商業道德標準，E 為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系統所需的要素。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A. 勞工

供應商承諾尊重勞工的人權，並確保他們的工作尊嚴。這適用於所有直接和間接供應商，以及所有的工人，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在制定本準則時，參考了「世界人權宣言」(UDHR)、「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AI) 和道德貿易聯盟 (ETI) 等組織發布的標準，勞工標準如下：

(1). 禁止強迫勞動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債役）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其母語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必須在所有工作應出於自願，若發出合理通知，工人可以隨時離開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處罰，並應在工人合約中明確規定。供應商應保存所有離職員工的文件。僱主、仲介商及二級仲介商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僱主僅可在遵守當地法律所必需的情況下保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仲介商及二級仲介商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華邦供應商應當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華邦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童工，華邦永續供應鏈管理團隊將提供必要協助與及時補救措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施。

(3). 工時

供應商員工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在包含加班的情況下，不應超過60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均屬自願性質。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所有員工應獲得平等工作與資格的同等薪酬。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工和外包工人。

(5).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和殘疾便利設施。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111 號）草擬。

(6). 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

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開放式溝通和直接參與，是解決工作場所和薪酬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根據這些原則，參與者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如果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員工應被允許選擇並加入替代合法形式的員工代表。

(7). 反奴役與反人口販運

華邦電子致力確保自身業務與供應鏈的運營均無涉及奴役或人口販運之情事，依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英國現代奴隸法」、以及加拿大「打擊供應鏈強迫勞動和童工法案」(S-211)，並禁止供應鏈中涉及奴役和販運人口的行為。若經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發現供應商有相關情事發生，華邦電子將及時要求供應商於限期內改善；若經查未有相關改善行動，華邦電子將即刻停止合作，以有效防止和減少其或在其供應鏈中發生奴役與人口販運之風險。

(8). 多元與共榮之職場文化

華邦電子積極鼓勵供應商在相互包容的前提下培育未來人才。供應商應在聘用或晉升流程中，皆不受其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治傾向與先天生理條件，包括殘障人員、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支持和授權具有多元化能力的工作人員營造一個包容的就業環境。使產業得以受益於全球人才資源的最大潛能。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參與者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增強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在制定本準則時，參考了標準 ISO 45001 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安全與健康標準為如下：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可能暴露於健康和安全危機（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害等），供應商應使用控制階層加以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危機。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應採取對性別回應的措施，例如在工作環境下未能讓孕婦和哺乳中的母親處於可能對他們或其孩子有害的條件下，並為哺乳中的母親提供合理的場所。

(2).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參與者應允許員工遠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供應商應免費提供工人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參與者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參與者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防護職業健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5). 體力勞動工作

供應商應確切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暴露於體力要求較高的任務的危險，包括手動材料搬運和重型或重複性提舉、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任務。

(6).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 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且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充足的空調通風、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應在開始工作前和工作後定期向所有工人提供培訓。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9). 自然災害風險預防與調適

供應商應建立系統化的自然風險評估機制，除辨識地震、暴雨、颱風、旱災等突發性災害外，應針對營運據點進行環境敏感度及脆弱度分析，嚴謹評估包含極端降雨與防護服務（如防洪能力）、風暴緩解、滑坡緩解以及水資源供給之穩定性；針對鑑別為高風險之項目（如位於土石流潛勢區、高缺水風險區或自然緩衝帶劣化區域），採取具體防護措施並強化廠區周邊之自然韌性，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營運持續計畫（BCP）落實定期演練，確保在自然功能失效或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降低人員傷害與財產損失，確保關鍵業務不中斷以維持供應鏈穩定。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C. 環境

在所有業務職能中，參與者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與者應辨識環境影響，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同時保障民眾的健康和安全。在制定本準則時，參考了標準 ISO 14001 及「歐盟生態管理和稽核計畫」(EMAS)，華邦電子供應鏈環境標準如下：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依法獲取所有營運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此外，應進一步評估營運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以及生態系統服務的衝擊，針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引入與擴張、土壤與空氣污染物總量、以及鄰近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帶之干擾建立監測機制，以達成環境污染事件零發生、自然生態零損害之管理目標。

(2).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

供應商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數據。

(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的）。應加以追蹤與記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數據。

(5). 廢氣排放

供應商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應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特性分析、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參與者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測。

(6). 材料控制與資源使用效率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供應商得於技術及品質可行下，開發回收再利用、尋找替代材質，考量提升回收料等相關材料使用比例，訂定產品及包裝使用回收料等目標，並追蹤予保留記錄。供應商應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減少自然資源的消耗。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參與者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為目標。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華邦鼓勵供應商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並定期檢視排放路徑以符合升溫要求、公開報告目標進度，並同步追蹤、紀錄與公開能源消耗及範疇一、範疇二與具重大性之範疇三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能源效率以最佳可行技術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

(9). 生態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森林零砍伐及土地保育）

供應商於生產製造過程中，應同時留意對於周遭土地、森林和水資源等生態和環境狀況之影響，確保其活動不會對當地社區的居民、環境和自然生態造成不可逆的影響，並持續進行監控。首先，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避免營運影響生物重要棲地，並參與對於自然生態系統保育行動。其次，應承諾未來不在重要生物多樣性地點或其附近進行營運活動。若現有營運活動周圍被鑑別為生物多樣性地區，供應商應承諾提出減輕衝擊對策，包含迴避、減輕衝擊、恢復、補償。第三，針對現有營運活動或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有砍伐森林的現象時，承諾進行林地復育的補償措施，並終止未來任何形式的開發行為。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參與者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以下：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華邦對於供應商參與者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供應商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反貪腐

華邦電子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任何基於與華邦電子業務往來之目的，而為華邦電子或代表華邦電子為行為之第三人（如代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下合稱「華邦商業合作對象」）遵循所有適用法律，秉持「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杜絕任何貪腐行為。與華邦電子或華邦商業合作對象商務合作之人（如供應商等），不得以非法手段（如收受不當利益、利益衝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謀取私利。華邦電子就其管理、指揮或監督之合作對象，應及時注意是否遵循華邦電子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反貪腐相關規範，並適時舉報任何違反之行為。

(4). 資訊公開

供應商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5).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進行，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6).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供應商不論營運所在地，皆應遵守其營運所在地所有關於公平競爭、反壟斷所適用的法規及相關的國際公約，不得進行圍標、聯合訂價、歧視性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集體抵制、交換資料及/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違反競爭法之行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為。

(7).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華邦電子針對轄下所設置之申訴管導制定明確程序來保護供應商與其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該申訴管道亦制定溝通程序，讓供應商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8). 負責任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鉬、錫、鎢、金、鈷、雲母、銅、鎳、天然石墨、鋰以及負責任礦物倡議內(RMI)所中公布的其他負責任礦物等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ing Co-operating and Development, 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供應商並應建立盡職調查機制，以確保不存在「來自不合格冶煉廠的礦產」和剛果或衝突區域周邊國家和地區的產品，並遵守適用的負責任礦物的地區和國際法律。

(9). 隱私保護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參與者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保護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10).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華邦電子或代華邦電子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與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也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明確遵循。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符合與參與者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承諾建立人權、健康和安全、環境和道德政策聲明，確認參與者承諾執行管理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政策聲明應公開，並透過無障礙管道及可理解的語言傳遞予員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管理階級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與參與者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包括與參與者的營運相關的嚴重人權和環境影響的風險。參與者應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物理控制，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監管合規。

(5). 改進目標

供應商應制定文件化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績效，包括對參與者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訓練

供應商應制定培訓管理階層和員工的計劃，進而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7). 溝通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將其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的清晰準確的向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傳達。

(8). 員工/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供應商應建立與員工、員工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利害相關者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應旨在取得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應提供員工安全的環境來提出申訴和意見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9). 稽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監管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供應商應建立及時矯正透過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發現的缺陷的流程。

(11). 文檔和記錄

供應商應創建和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要求，並適當保密以保護隱私。

(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次級供應商，並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情況。



【RRELEASED and Updated On June, 2026】

參考文獻

本準則的制定參考了以下標準作為參考資料如下：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Eco Management & Audit Syste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www.ethicaltrade.org/

ILO 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 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mne/1903291.pd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ww.unglobalcompact.org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United States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www.acquisition.gov/far/

ISO 14001 www.iso.org

ISO 45001 www.iso.org

OHSAS 18001 <http://www.bsigroup.com/en-GB/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

SA 8000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937>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www.sa-intl.org